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諾輝健康（「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5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派發受法律禁止的任何司法轄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先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計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76,598,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8,299,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8,299,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6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6606**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